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代理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世豪) 記錄：葛立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5 頁)。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經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1 份(如會議資料第 6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決議：洽悉。

第 2 案（綜合規劃處提案）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填報須知)辦理。
- 二、查前揭填報須知略以，各部會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填報內容彙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進行審查。審查完竣，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http://gp.gec.ey.gov.tw/>)進行填報作業，線上提報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
-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分工部分總計 5 篇 24 項，經彙整 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如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51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憶寧

第一(四)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部分，內容處所填「各無線廣播電視業者於104年度7月申報103年度營運概況(含員工性別統計)，其103年度員工人數總數男女比例為男性54.71%：女性45.29%。」1節，男女性別比例落差不到10%，如果是性別平權的環境，在各階層男女比例似應如此，但就個人所見，部分媒體業者基層大多是女性，高層大多是男性。因此，未來性別統計，是否可呈現在組織當中各階層的性別比例分布情形。

方委員念萱

一、 第一(三)3. 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部分，內容處所規劃的重點提到「新移民女性及新移民配偶家庭之性別意識培力，與本會業務較無相關。」辦理情形亦僅列業者評鑑換照登載之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除了促進業者辦理提升意識的課程之外，就本人經驗提出以下建議：

- (一) 舉個例子，目前反應不錯，包括在不同頻道嘗試找機會播出的「唱四方」節目，幫助移民女性將母語的歌唱放在平臺上，一來讓遠在家鄉的親友可聽到，二來也藉此有表意的機會。
- (二) 是否可提醒媒體業者在提高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有關在不同族群所需要的形式、內容上，以目前辦理有績效的成果，分享給不同媒體業者參考。
- (三) 所以在填寫上除了辦理性別課程外，其實更重要的是如何把內容的部分，目前在臺灣民間不同業者作出來的確有幫助性別意識培力，甚至更深入本地社會課程的資訊可以分享，如此一來，可以更符合原來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的題旨。

二、 第四(三)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部分，所填「目前國內新聞頻道均已成立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這樣的填答方式，沒辦法看到從性別主流化的角度，如何運用這個工具，逐年檢視委員會運作的狀態及性平概念是否落實。建議更具體填寫，敦促或看到媒體需要協助的地方，以及我們如何運用資源協助改善。

三、 第七(四)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部分，資源處所填寫的「……收訊品質分別以綠色、黃色、橙色、白色表示優良、普通、尚可

與不良 4 種等級，為使民眾易於瞭解，系統以民眾使用行動電話的感受來描述收訊品質，可參考網頁內之訊號說明。……」似乎無法回應題旨，是否再次檢視本項目與 NCC 業務的相關性，如確無相關，建議循程序解除權責機關。

王委員如玄

第一(三)3. 部分，本人非常同意方委員所提建議，回歸到辦理本項的根本目的「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主要宗旨來填寫才是重點。不僅這裡，後面很多項目都一再重複填寫相同內容，意義不大。希望跳脫原來的處理模式，蒐集一些做得不錯的案例，讓大家集思廣益並且擴散成效，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第 3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查前開執行計畫第 7 點推動體制規定略以，由本室負責綜整提報本執行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由本專案小組負責督考本執行計畫之辦理成效。
- 三、經綜整本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 52 頁至第 68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寬頻服務是否有服務到女性？從報告資料看不出來。NCC 過去有成功經驗，例如「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推廣活動，在宣導女性學習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專業知識及提高持有與使用意願之增長情形，有具體的數據呈現。

王委員如玄

成果報告不宜以敘述性、流水帳的方式呈現，資料要看得出來是往前走的，是有進步的，是令人感動的。我相信我們做的很多，但是沒辦法呈現出來，很可惜。例如新建的處理機制，機制的建立是創舉，像倫理委員會中性別平等專家的參與，103 年沒有，104 年有，這就是創舉，這些應可列入成果報告。又如有較大的成長的績效的，也應該特別標出來。

郭委員玲惠

本人在其他部會看到第伍項都有填寫，我們寫「無」，似乎客氣了，我們做了很多，例如自律委員會部分，上次會議也提到有請業者來談，後來也建立了一些機制，這個就可以寫。

決議：

- 一、洽悉。
- 二、第伍項「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內容，請就 104 年度新增措施或較過去年度精進之部分補充資料，其餘參酌委員意見於未來調整填報。

第 4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討論事項編號 10 略以，請行政院所屬部會於規劃年度性別平等計畫時，應確實含納性別平等課程、訓練、教材研發等之規劃，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前開之各項規劃應符應參訓人員之業務屬性及需求。
- 三、復查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共辦理 5 場次，參訓率為 97%（如會議資料第 55 頁至第 56 頁），超越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91%，為賡續推動並擴大成效，105 年度除規劃辦理基礎課程 4 場次，進階課程 2 場次外，並鼓勵同仁運用「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等學習平台進行相關線上課程學習，仍期超越 105 年度目標值。
- 四、檢附本會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表 1 份（如會議資料第 69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決議：洽悉。

第 5 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提案）

案由：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報告案。

說明：

- 一、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或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列有本會主責事項者，請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本小組報告。
- 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1 案，決議朝他律與自律兩方面著手：

他律部分藉由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管道，由全民共同監督不良傳播內容，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以達成賦權視聽眾或第三部門共同監督傳播內容；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亦將納入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研議。業者自律部分本會將持續透過性別案例交流，提升廣電人員性別意識；引導媒體自律組織納入性別平等專家；積極推展媒體識讀教育，以建立媒體性別友善環境。

三、本會於辦理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及內容諮詢作業時，為廣納社會多元觀點，參酌英國 Ofcom 導入公民團體(如婦女、兒少、心理諮商)代表參與機制，俾利申設、評鑑、換照及內容審查過程更為透明化，期使監理政策結合社會公益與消費者權益，以發揮傳播媒體正面效益。

四、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創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知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業者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邀請性平專家參與。

五、有關本會透過性別案例彙編，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之呈現部分：

(一) 本會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104 年電視內容規範及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媒體形象再現」，其中性別議題場次，由銘傳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倪炎元擔任主持人，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謝莉君、三立電視監製趙君璐、年代電視製作人蔡孟秦進行案例交流及與談分享，提醒電視從業人員製播內容時應重視性別意識及社會多元觀點的呈現。有關研討會之影音內容已置於本會網站與 YouTube，可供業者參考。

(二) 為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辦理媒體識讀課程，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本會訂有「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針對受補助機關團體所製作具性別意識之教材，均登載在本會網站。

(三) 本會將廣續綜整廣電媒體相關之性別案例，並公布在本會網站，以期媒體發揮正面效益。

六、在他律部分，為廣納多元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且責成傳播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本會設有「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管道，藉由全民共同監督不良傳播內容，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以達成賦權視聽眾或第三部門共同監督傳播內容。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行政院在討論媒體性別議題不管是自律或他律都非常重視，在這次決議

也提到朝自律、他律著手，既然方向很清楚，建議對於各該委員會的資料作地毯式的整理，例如，既然已經發文電視台及媒體希望他們的倫理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應有性平專家，但結果有幾個電視台及媒體有邀性平專家？開會討論性別相關議題有幾件？所提出的性別議案在委員會運作的狀態如何？執行之成果對性別平等有助益者有哪些？建議以專案的方式處理量化及質化的資料，統計出來之後亦可作為教材，提供相關業者參考以產生擴散效應。

郭委員玲惠

本案有 2 點建議：

- (一) 在調查統計部分，初期量化資料看不出太多東西，只是數據而已，更重要的是委員參與的狀態，透過研究單位作深度訪談，比較能瞭解問題。
- (二) 有些業者恐怕不知怎麼做，如果有 1、2 家的運作成果可作為標竿的，是否我們來辦觀摩會，讓業者相互學習、清楚方向。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就媒體自律組織運作情形等事宜研議專案委託研究。

第 6 案（法律事務處提案）

案由：本會研擬「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等 5 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8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提報上揭業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法律案。
- 二、 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其進行方式及相關要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應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徵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婦女團體意見。
- 三、 本處衡酌本會業於近期委員會議初審通過上揭 5 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之版本，為利縮短本會函請行政院審查後核轉立法院審議之作業時間。依前開注意要點，應徵詢性別專家學者意見，爰以 1044803928 及 1044602261 號簽經核准，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四、 經檢視吳教授提出性別影響評估表所填報評估內容，上揭 5 草案符合性

別平等要求。經彙整吳教授提出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本會法案影響評估後，隨法案檢送行政院審查。

五、檢附內含吳教授提出性別影響評估之上揭 5 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共 5 份（如會議資料第 70 頁至第 134 頁）。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有關「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之【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11-4 吳志光老師就「法案內容」填寫「有，且具性別觀點，但可更完整」但書的部分可否作說明或進一步確認？如果吳老師的建議是可更完整，那有無參採？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就委員意見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世豪

記錄：葛立蘋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如玄

郭委員玲惠

方委員念萱

江委員幽芬

陳委員憶寧

鄭委員泉萍

黃委員金益

謝委員煥乾

蕭委員祈宏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合規劃處

基礎設施事務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法律事務處

北區監理處

中區監理處

南區監理處

秘書室

主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